



高陵县文史资料汇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高陵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会编

第一期

兴中华”。因此，抓紧抢救、搜集、整理、研究、出版文史资料，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和迫切的现实意义。

我县政协自一九八四年成立以来，在中共高陵县委的重视和领导下，以爱国主义为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迅即成立了专门办事机构——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把这一工作列为政协的重要议事日程之一。我们深深感到，面对我县一百多年缺少史志的情况，工作任务是万分艰巨复杂的。如同长途跋涉，我们仅仅是开步走。古代档案一无所存；许多史料，已经人亡事衍；现存的史实，也多在暮年人口碑之中，亟需从各方面抢救、征集。故此，我们将不定期编印作为内部发行的《高陵文史资料汇编》，以志不忘前人业绩和历史事件，激励和启迪后人。

由于年久，事过时迁，材料流散，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敬请各方面专家、学者和知情人士多多赐教，并向本刊惠稿。谨此。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
一九八
五年
辑



前 言

县政协首届首次会议简介.....	(1)
政协首届会议后大事记录.....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陵县委员会文史资 料研究委员会成员名单.....	(6)

高陵县历史沿革.....	董国柱 (7)
高陵县民国元年至十六年动乱记事	魏含章 (15)

黄埔军校回忆.....	郑子明 (24)
我所知道的于右任先生 (回忆录)	李日新 (37)

西安事变时期高陵学生救国会.....	聂景德 (50)
忆高陵县民先大队的建立和发展	陈光舜 (55)
七七事变后高陵学生会.....	黄希敬 (65)

高陵县商会碑记的发现	惠文轩 杨树哲 (72)
---------------------	----------------

附记.....	(75)
---------	--------

县政协首届首次会议简介

在中共高陵县委的关怀和重视下，经报省、市委批准，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高陵县委员会》。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筹备工作完成任务，首届首次会议正式开幕。参加会议的共150人，他们来自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阶层和各条战线。县委、县政府、县人大的领导，各部门的领导、乡人民政府的领导参加了会议。市政协副主席权秉华到会并自始至终指导会议。县委书记张吉太致开幕词。会议先后听取了王安民同志代表筹备领导小组作的筹备工作报告，学习了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邓颖超在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和政协章程。会议最后经过协商选举产生了本届委员会常委、主席和副主席，并作出决议。

张吉太在开幕词中讲道，在党的十一届三

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指引下，全县各条战线的工作都取得了较大进展，政治上安定团结，工农业生产持续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步步深入，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有新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改善，社会秩序明显好转。所有这一切，为我县建立政协组织，在县委直接领导下全面开创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王安民同志就开展政协工作讲了七项任务。他说，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进程中，结成的“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仍然是我国人民团结战斗建设祖国、统一祖国的一个重要法宝，仍将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正象邓小平同志所讲的‘前程远大，大有可为’”。他说，根据长期的历史经验和新时期统一战线的需要，人民政协仍然是巩固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的卓有成效的组织形式。统一战线需要共产党的领导，共产党需要统一战线的发展，过去是这样，现在和今后也是这样。

会议最后作出决议，指出这次会议的胜利召开，是我县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和全县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了完成新时期人民政协所肩负的任务，必须努力学习，提高对新时期人民政协的性质和重要作用的认识，刻苦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文选》和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件，学习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文件和人民政协章程，坚定不移地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一步消除“左”倾的影响，更好地开展统战工作和人民政协工作，为振兴高陵经济贡献力量。

市政协副主席权秉华也在会议上讲了话。

会议最后要求代表们把这次会议精神带回去，向全县人民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并贯彻执行。

会议选举结果，产生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高陵县委员会委员56名（略）；选

举主席为张德民，副主席为何怀信、王安民、王丙彦、王仲一、肖鸿炯。常委有白文鳌、李日新、徐晚霞、侯景义、杜贵德、费炳文、刘玉杰、晁天寿、韦发恒、郑子明等共计16名。

会议六月一日下午五时圆满结束。

(羽平)

政协首届会议后大事记录

(1)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次常务会议(扩大)召开，常务委员和县级机关部分委员出席会议，主要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还听取了关于香港归还祖国的报告。会议决定成立三个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学习委员会 主任：韦发恒(常委兼)，
组成人员有：韦发恒、徐晚霞、侯景义、郝应

文，以及政协各乡（镇）学习小组组长。

工作组委员会 主任：杜贵德（常委兼）
组成人员有：费炳文、晁天寿、任仲科、王凤文、吉兆世、宁建禄等。下设：工交工作组、财贸工作组、农业工作组、文教卫生工作组、科技信息工作组、社会工作工作组及统一祖国工作组。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主任：王仲一（副主席兼）；组成人员有：郑子明、刘玉杰、李日新、白文鳌、郭风岗、王国法、李羽平、黄希敬、刘家骥、任佩焜。

会议十五日结束。

（2）一九八五年元月二十三日政协召开“三胞”座谈会，出席会议的有海外侨胞家属，港、澳、台家属共计26名。副主席何怀信、王安民轮流主持会议。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党智到会并讲了话。出席会议的还有政协常委兼工作组委员会主任杜贵德同志、政协办公室副主任吕元修同志。与会家属感谢党的开放政策，交流了与海外、港澳台湾亲人通讯经验，决心为祖国统一贡献力量。会议鼓掌通过了“祖国统一工作组”人员的组成。（羽平）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高陵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

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王仲一（政协副主席兼）

成员：郑子明（政协常委）

李日新（政协常委）

白文鳌（政协常委）

刘玉杰（政协常委）

郭凤岗

王国法

刘家骥

黄希敬

李羽平

任佩焜

高陵县历史沿革

董国柱

《尔雅》：“大阜曰陵”。大阜意即土山。横贯于县南的奉正原，形体高隆，状若土山，故县以高陵得名。

明嘉靖年间，邑人吕楠著《高陵县志》称：“高陵地理盖自虞夏已为名地。大禹导水，‘泾属渭汭’（读四音）绕于县南，《诗》称‘泾以渭浊’亦本于此，故雍州风土，县与其合”。又据《禹贡》“泾属渭汭”（读锐音）及《周礼·职方氏》：“雍州其川泾汭，其浸渭洛”之说，说明这时的高陵已经成为名地。

近年来，县文物部门在榆楚乡马南村，通远乡灰堆坡村，马家湾乡米家崖村发现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类型遗址多处。这样追溯到六、七千年以前，当人类社会还处在原

始氏族部落的时期，这里就有人类活动的踪迹。

西周建都在沔镐，距离高陵仅百里之遥。《陕西志辑要》：“高陵县，周高陵邑”。邑，古为封地，人口聚集。今吴振烽著《陕西地理沿革》称：“西周时期，关中地区为王畿”。说明这时的高陵即为周人的活动中心地之一。

春秋时期，县地属秦国所辖。从《中国历史地图集》的标示及有关史籍记载，高陵为高陵邑，同时筑有城邑。

高陵设县，当在战国时期，按《元和郡县志》和宋著《长安志》记载：“高陵本秦旧县，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置，秦昭王十六年封其弟嬴市为高陵君”。以此推算，高陵置县已有两千三百三十多年的历史，是我国历史悠久的古县之一。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秦王朝，定都咸阳，实行郡县制度。高陵为秦王朝的畿县，县名依旧，而将其县地西部改设弋阳县。大致辖今马家湾乡及咸阳的东北部。高陵县、弋阳县均属掌管京畿的内史管辖。内史相

当于郡。

秦亡，楚汉相争，项羽在鸿门宴后大封王侯，废除郡县。其中封章邯为雍王，都废丘（今兴平县东南），董翳为翟王，都高奴（今延安），司马欣为塞王。史称三秦。高陵县、弋阳县均为塞国属地。塞国都栎阳，位在今临潼县栎阳镇东二十五华里的武家屯附近。据《史记·货殖列传》说：“栎邑北陈戎翟，东通三晋，亦多大贾”。曾经是古代大城市的所在。不难想象，毗邻栎阳的高陵县，当有一定的规模。

西汉承袭秦制，同时，郡县并设。高帝元年（公元前206年）灭掉塞国后，高陵县、弋阳县划入河上郡。高帝九年复设内史，两县遂归内史管辖。汉景帝五年（公元前152年）在弋阳县为景帝建造陵寝，陵名阳陵。弋阳县于是改为阳陵县。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改左内史为左冯翊（读“平易”，相当郡，与京兆尹、右扶风合称“三辅”）。高陵县为左冯翊所辖二十四县的第一县，阳陵县为其第二十三县。

汉平帝元始四年（公元4年）王莽篡政，建立新朝，更名高陵为千春县，阳陵县为渭阳县。千春，象征新朝千年不衰。渭阳，水北为阳，因其地处渭水之北，因以得名。

东汉时期，千春县、渭阳县复名高陵县、阳陵县。属司隶校尉部左冯翊所辖。建武十五年（公元39年）阳陵县改隶京兆尹。

据文物部门考证，两汉高陵县，新莽千春县治在今县城西南一里之地的千春村附近，历时约四百二十多年。而阳陵县城，渭阳县城，与秦弋阳县城同为一城。据《太平寰宇记》载：“阳陵故城在咸阳东北四十一里。”《禹贡·锥指》载：“高陵西南三十里有阳陵故城。”《读史方舆纪要》载，弋阳城“在（高陵）县西南三十里”。即今马家湾乡米家崖以北，店子王至新庄一带。

又《高陵县志·地理志》载：“光武东都之后，左冯翊自长安出治高陵……于是高陵有左冯翊城”。左冯翊城位在今县城西南二里之地的大古城村。曹魏初改左冯翊为冯翊郡，治所迁至临晋县（今大荔县地）。于是高陵作

为郡治所在地，历时为一百九十六年。

三国魏文帝黄初元年（公元220年）高陵县更名高陆县。因名高陆，其说有二：魏武帝曹操陵墓称为高陵，为避其讳；又说关中沃野，而县土尤美，素有“黄壤陆海”之称，是为高陆县。高陆县治所即今县城西南一里的小古城村。

西晋时县仍名高陆县，隶属雍州京兆郡。东晋十六国时期，由于各族统治者先后建立割据政权，行政混乱，郡县朝设夕废，统属无常。据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称，前赵、后赵、前秦、后秦高陆县称谓未变。

南北朝时期，复设雍州。县名高陆，治所迁至今县城，于是今县城作为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已有一千五百五十多年的历史。

隋炀帝大业二年（公元606年）县名弃用高陆，恢复高陵县故名，高陵之名，一直延用至今。而高陵县城垣却建筑于大业七年（公元611年）。

唐高祖武德元年（公元618年）改隋京兆郡为雍州，高陵县为雍州之地。同时析本县泾河

以南置鹿苑县。鹿苑系汉惠帝安陵园林，因其地景致清幽，城居苑内，故名鹿苑县。鹿苑县城在今马家湾乡西营村南原上，泾渭夹流，形成一个三面临水的三角地带。居高临下，原坡险峻，古为戍守咸阳、长安的军事要地。据传，周赧王曾在此筑寨屯兵，故有赧王寨之称。鹿苑县废于唐太宗贞观元年（公元627年），鹿苑置县历时有十年时间，其城垣遗址至今仍寻迹可见。

唐文宗开成五年（公元840年），又说武宗会昌元年（公元841年）将县内的清平乡划归三原县，以奉庄陵。庄陵，唐敬宗李湛的陵寝。

五代十国时期县属五代。实行州（府）统县二级制，改祐唐国军为大安府，县属大安府。后唐同光元年（公元923年）改属耀州。后晋、后汉、后周高陵县治几无变更。

北宋初年，县属关西道京兆府。太宗淳化五年（公元994年）改道为路，实行路、府（州军）、县三级制。至道三年（公元997年）设陕西路，县属陕西路京兆府。神宗熙宁五年

(公元1072年)后, 陕西路分为永兴军路和秦风路, 县属永兴军路京兆府。据宋著《长安志》载, 宋代县境东西二十八里, 南北三十三里。公元1141年宋金和议, 县为金统治, 金仿宋制。熙宗皇统二年(公元1142年)改宋永兴军路为京兆府路, 县属京兆府路京兆府。

元朝实行省、路、府、县四级制, 高陵县直隶于路。世祖中统三年(公元1262年)县属陕西四川行中书省京兆府, 至元十六年(公元1279年)县属安西路。仁宗皇庆元年(公元1312年)改安西路为奉元路, 县属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奉元路。

《泾阳县政区沿革》称, 元世祖至元二年(公元1265年)泾阳县并入高陵县, 次年夏分开。

明朝, 县属西安府。洪武九年(公元1376年)县属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西安府。据《高陵县志·地理志》记载, 县地又“析东南数里于临潼县”。这时的高陵县广二十八里, 袤二十五里, 高陵县域日趋见小。

清朝实行省、道、府、县四级制。高陵县

属陕西省西乾廊道西安府。

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县属陕西省关中道。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前后撤道，县直隶陕西省。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县属陕西省第十行政督察区，民国三十七年（公元1948年）又改属陕西省第三行政督察区。此时高陵县地，据《高陵县区保总图》载：“东西相距三十六里，南北相距三十三里，面积一千一百八十八平方里。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高陵县全境解放。初属三原分区，一九五〇年属咸阳专区，一九五三年一月改属渭南专区。一九五六年十月由陕西省直辖。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撤销县制，为高陵公社，属三原县（与原三原县、泾阳县、淳化县四县合一）。一九六一年九月一日恢复高陵县，属咸阳专区。一九八三年十月五日划归西安市管辖。